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沈怡君

電話：02-2322-8000#8603

Email：icshen@mail.mof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17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因故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後，主辦機關就同一計畫再行辦理時，應邀集專家、學者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及契約內容後，始得重新公告乙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依該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，於投資契約解除、終止或期間屆滿後，就同一計畫再依該法辦理時，得免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。
- 二、惟因故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者，就同一計畫再依促參法辦理時，主辦機關應就其原因進行分析，邀集專家、學者檢討招商條件及契約內容後，始得重新公告。
- 三、主辦機關檢討招商條件或契約內容時，宜先檢討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，並檢視招商文件對應之配套條文，從下列各面向評估並擇定適當處理方式：
 - (一)政策面：所需用地屬性或公共建設應符合政策需求。倘變更原計畫用地範圍、公共建設類別或民間參與方式



者，則非屬同一計畫，仍應依促參法第6條之1重新辦理
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。

(二)工程面：用地基本資料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
計畫或涉原住民區域地等行政作業，避免交由民間機構
負責；倘由主辦機關辦理者，宜於公告招商前完成，降
低民間投資疑慮。

(三)法律面：

- 1、妥善規劃申請人資格之財務條件及技術能力條件，注
意民間機構成員組成與調整規定、營運內容規範等具
體事項。
- 2、確認契約內容含財務條款、爭議處理機制、不可抗力
及除外情事之補救措施、契約條文檢討與調整(針對特
許期間較長者)等，並據以妥善研訂契約草案內容，確
保契約可執行性及履約管理彈性。

(四)市場面及財務面：計畫倘因市場環境變遷，有財務過度
樂觀評估情形或低估各項興建營運成本及各種風險因
子，就原財務評估結果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僑務委
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